

确认书

江门市商务局：

接江门市商务局委托，根据《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申请外资奖励项目补贴的企业：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博公司”）提供的申报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相应审核报告。

为配合江门市商务局做好资金划拨计划，我们先将审核结果递交贵局。

经审核森博公司提供的申报资料，我们认为，森博公司 2021 年度申报的“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符合《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合规。

我们建议：

森博纸业公司按外方股东 2020 年纳入商务部门实际外资统计金额扣减增资前外方股东未缴出资金额后余额，计算奖励资金基数人民币 $531,351,969.00 \text{ 元} = 623,984,051 - 13,430,000 \times 6.8974$ [2020 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1 美元兑 6.8974 元人民币）]，按奖励资金基数的 2% 向商务部门申请“外资增资项目奖励”人民币 10,627,039.38 元。

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

